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楊舒涵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7
傳真：(02)29699823
電子信箱：AJ653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10809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121029587_111D2183282-01.pdf、
11121029587_111D2183283-01.PDF、11121029587_111D2183284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或因
兵役義務延後報到之公費教師，如欲解除公費服務義務申
請介聘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
第111005132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、教育部函文及相關
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1/05/03 12:3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18913506

(2022/05/03)

